


# 十八鄉鄉事委員會公益社中學 抨投訴無助監管補習社

辯題：港府應監管補習社的服務質素

正方學校：十八鄉鄉事委員會公益社中學 

正方同學：劉淑嫻(主辯)、張綺玲(第一副辯)

張泳儀(第二副辯) 

反方學校：香港真光中學

反方同學：吳祖兒(主辯) 、陳詩樂(第一副辯)

梁凱盈(第二副辯)

正方十八鄉鄉事委員會公益社中學舉出多個例子，說明本港補習社服務質素參差，導師的「惡行」包括上課多次遲到、授課時說話粗俗、所派發的筆記涉嫌侵權、公開學生私隱和虛報學歷等。有鑑於此，正方認為港府有需要監管補習社，以確保服務質素。

反方香港真光中學反駁指，有需要監管並不代表有必要監管。現時本港已有良好的監察制度，保障消費者的利益，消費者可通過消費者委員會對補習社的服務質素作出反映或投訴，故毋須額外成立監管機制。再者，服務質素十分主觀，恐怕監管制度不能有效改善補習社的服務質素。

正方則認為消委會的角色十分被動，事後投訴只屬亡羊補牢，未能真正預防問題發生。正方又認為，服務質素可分為主觀及客觀兩方面，並建議要監管主觀的服務質素，可效法正規學校的教學評估，如



■十八鄉鄉事委員會公益社中學，引用多宗實例說明目前香港的補習社良莠不齊。

進行問卷調查和視學等；至於監管客觀的服務質素，則可從教師的學歷等客觀因素作出評估。

反方反對以學歷評估教師的質素，並借用正方的例子，指出某補習名師雖然沒有學位文憑，但仍能於補習界立足十多年，門下每年有過千名「弟子」，可見學歷與教學質素並不掛鉤。評判欣賞正方舉出多個案作探討，但提醒同學使用例子時要小心，例子不在乎多少，只在乎能否支持自己的論點，否則便會出現正方舉出的例子，卻成為反方有力的指控的例子。